

经济学院 2025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为做好 2025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时间

2025 年 11 月 2 日（周日）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00-17:00

二、答辩对象

符合论文答辩条件，即符合本年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，且论文通过匿名评审的。

三、答辩地点

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学院 11 号楼经济学院

答辩共分 1 个小组，每个小组 5 位答辩委员会委员。答辩采取 PPT 汇报的形式进行，答辩委员当场进行点评和提问。

四、答辩流程

答辩委员会主席负责组织答辩过程。基本程序包括：答辩秘书宣读答辩纪律——答辩人陈述学位论文的相关内容——答辩委员提问——答辩人回答问题——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撰写评语——答辩委员不记名投票表决是否授予答辩人硕士学位——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答辩人宣读答辩决议等（所有答辩的同学需要等答辩委员会宣布答辩结果后才能离开）。

五、答辩前需提交的材料

答辩论文电子版。请符合论文答辩条件的同学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周五）上午 8 点前将完整版的论文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发至 cufejjzzy@163.com，邮件及论文以“本人序号-姓名-答辩论文”命名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六、答辩后需提交的材料

1、**论文终稿电子版**。已经参加完答辩的同学，请按照答辩小组老师的修改意见继续对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后于2025年11月6日（周四）上午8点前将论文终稿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到邮箱 cufejjzzy@163.com。邮件和论文都以“本人序号-姓名-终稿版论文”命名。终稿论文版权页**必须有本人和导师手写签字**，终稿论文将进入学位系统进行公示及抽查。

2、**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**。所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，须依据评阅专家、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与修改意见，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在提交学位论文定稿时，须同时提交一份有导师签字的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论文补充修改鉴定表》（附件3），详细说明修改的主要内容和对应的页码。**本表格只接收纸质版本**。

3、**硕士学位申请书（附件1）**。该申请书一式**两份**、正反面打印，**本表格只接收纸质版本**。

4、**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推荐人意见书（附件2）**。须两名推荐人。推荐书一份可以由自己的导师填写，另一份是由自己单位具有**高级职称**的人员填写，如自己单位没有高级职称人员的，可以自行寻找或寻求导师的帮助。要求校外推荐人需为有职称的人员，如：高级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学领域的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等。**本表格只接收纸质版本**。

注意：2-4项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7日（周五），逾期不再接收，责任自负。**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学院11号楼，收件人：经济学院宋老师，电话：010-61776451。（本次邮寄资料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邮寄，谢谢）**

5、**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**。该表一式一份，本人和指导老师**必须手写签名**。不需要上交，将此页**扫描**后放入终稿版论文中。

6、**国考网填写相关信息**。通过答辩的同学，还需到学位网填写本人的科研成果信息，以及提交论文终稿，提交时间将另行通知。未按时提交者责任自负。

经济学院

2025年10月28日